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有财

刘作斌

汤平

江美珠

张白

郑守光

陈莞

全体监事：

郭金鸿

邓秉杰

易军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作斌

汤平

许龙飞

潘清心

汤慈全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 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6
(二) 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6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6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7
(二) 发行数量.....	7
(三) 发行价格.....	7
(四)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8
(五) 股份限售期.....	8
(六)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8
(七)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8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4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4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0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2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23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3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24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4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4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4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5
(五)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25
(六)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星云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至理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5日，本次发行获配的14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账户。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21年1月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12:00，兴业证券已收到星云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840.80 元。

2021 年 1 月 6 日，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星云股份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06 号《验资报告》，星云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383,896 股，发行价格为 3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840.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599,822.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8,400,018.0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383,89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76,016,122.09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383,89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8.80 元/股。

至理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遵循“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2.3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经致同会计师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840.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400,018.09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五）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向深交所报备后，截至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收到 19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T-3 日）至申购报价前，在至理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 85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 10 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机构 25 家、自然人 11 名。

经主承销商及至理律师核查，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申购情况

2020年12月29日9:00~12:00,在至理律师的现场见证下,主承销商收到25个认购对象送达的25份申购报价单。其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报价单,被认定为无效申购。有效《申购报价单》合计24份,有效认购对象合计24个。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

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有效报价					
1	福建翰鼎信源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35.01	19,000,000.00
2	逸原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28.99	15,300,000.00
				28.89	25,500,000.00
				28.80	25,500,000.00
3	厦门市凤凰花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否	36.00	10,500,000.00
				35.50	10,550,000.00
				35.00	10,600,000.00
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33.80	10,140,000.00
				32.80	10,496,000.00
				31.80	10,494,000.00
5	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否	31.00	10,000,000.00
6	陈天宇	个人	否	29.00	10,000,000.00
7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否	32.30	20,000,000.00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否	33.12	99,999,900.00
				30.96	100,000,000.00
				28.80	120,000,000.00
9	吴永根	个人	否	34.38	38,000,000.0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31.52	10,000,000.00
11	邱世勋	个人	否	32.98	30,000,000.00
				31.98	40,000,000.00
				30.98	50,00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有效报价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32.00	10,000,000.00
13	王玉辉	个人	否	32.81	10,000,000.00
1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33.61	10,000,016.91
1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28.80	10,000,000.00
16	郑焯	个人	否	28.88	20,000,000.00
				29.00	20,000,000.00
				29.20	20,000,000.00
17	中和资本 6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30.88	10,000,000.00
				30.12	10,100,000.00
				28.81	10,200,000.00
18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32.39	11,000,000.00
				30.96	11,000,000.00
				28.80	11,000,000.00
19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35.58	10,000,000.00
				34.56	15,000,000.00
				33.18	20,000,000.00
20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34.50	100,000,000.00
2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35.88	14,900,000.00
22	林大春	个人	否	33.20	16,000,000.00
				31.60	17,000,000.00
				30.99	19,000,000.00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31.05	11,000,000.00
24	罗均	个人	否	30.06	10,000,000.00
				31.06	10,000,000.00
				32.06	10,00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合计		--	--	--	579,696,016.91
无效报价					
1	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保险公司资管产品	否	33.51	30,000,000.00
				36.02	25,000,000.00
无效报价合计		--	--	--	30,000,000.00

注：报价合计数为每个认购对象多档报价中申购金额最高的一档加总计算。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余 21 个认购对象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2:00 前均分别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200 万元。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32.30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12,383,896 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5,975	99,999,992.5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5,972	99,999,895.60
3	吴永根	1,176,470	37,999,981.00
4	邱世勋	928,792	29,999,981.60
5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95	19,999,998.50
6	福建翰鼎信源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18,999,990.50
7	林大春	495,356	15,999,998.80
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1,300	14,899,990.00
9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557	10,999,991.10
10	厦门市凤凰花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173	10,599,987.90
1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953	10,495,981.9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2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723	10,004,052.90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9,598	10,000,015.40
14	王玉辉	309,597	9,999,983.10
合计		12,383,896	399,999,840.80

在上述 14 个获配对象中，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汇鑫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1,300	14,899,990.00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恒生银行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4,953	10,495,981.9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598	10,000,015.40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最终获配的 14 个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

4、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本次最终获配的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吴永根、邱世勋、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翰鼎信源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大春和王玉辉等 8 个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范围。

本次最终获配的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其已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次最终获配的厦门市凤凰花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最终获配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5、认购对象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6、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和“专业投资者 III” 3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等六种级别。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3	吴永根	专业投资者 II	是
4	邱世勋	专业投资者 II	是
5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6	福建翰鼎信源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7	林大春	专业投资者 II	是
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厦门市凤凰花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王玉辉	专业投资者 II	是

经核查，上述 14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认缴出资总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3,095,97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的关联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主要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3,907,020.8462 万元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3,095,97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3、吴永根

住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1,176,47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4、邱世勋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928,79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5、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综合楼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总额：25,100 万元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619,19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6、福建翰鼎信源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魁岐路 136 号福州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7 号楼 5F-3A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晓东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认缴出资总额：1,900 万元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588,23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7、林大春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495,356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8、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

主要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461,30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9、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08 室

法定代表人：宋运东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340,557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该发行对象的关联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0、厦门市凤凰花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1183 号 1 楼 02 单元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凤凰花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认缴出资总额：4,460 万元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328,17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324,95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2、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28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认缴出资总额：1,000 万元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309,72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309,59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4、王玉辉

住址：黑龙江省克东县克东镇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309,597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或其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交易的公司	与本次发行对象的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对象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本次发行对象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常性-销售产品、提供检测服务	15,039.13	14,447.3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为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25% 股权）控股的下属公司	经常性-销售产品	154.78	-

其他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吕泉鑫、苏洲炜

项目协办人：戴劲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38565800

传真号码：021-20370631

(二) 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柏涛

经办律师：蔡钟山、陈禄生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联系电话：0591-88065558

传真号码：0591-88068008

(三)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新田、叶文征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号码：010-85665120

(四) 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新田、叶文征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号码：010-856651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22,124,190	16.34%	16,593,143
2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8,321,873	13.53%	14,752,626
3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6,782,152	12.39%	12,586,614
4	汤平	境内自然人	16,782,152	12.39%	12,586,614
5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2,678,600	1.98%	-
6	吕淑玲	境内自然人	1,425,700	1.05%	-
7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沃土一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85,600	0.95%	-
8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五色土一期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18,000	0.90%	-
9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南土资产诚 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85,300	0.80%	-
10	陈小芬	境内自然人	1,030,000	0.76%	-
	合计		82,733,567	61.09%	56,518,99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示意情况如下（最终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	------	------	-------------	------	-------------------------

1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22,124,190	14.97%	16,593,143
2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8,321,873	12.40%	14,752,626
3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6,782,152	11.36%	12,586,614
4	汤平	境内自然人	16,782,152	11.36%	12,586,614
5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5,975	2.09%	3,095,975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5,972	2.09%	3,095,972
7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2,678,600	1.81%	-
8	吕淑玲	境内自然人	1,425,700	0.96%	-
9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沃土一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85,600	0.87%	-
1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五色土一期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18,000	0.82%	-
合计			86,810,214	58.74%	62,710,944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2,383,89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提升,资产结构更趋合理,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未产生重大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未新增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星云股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星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至理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戴劲

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

苏洲炜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蔡钟山

陈禄生

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新田

叶文征

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